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3 期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(紀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		
訓練機關	法 務 部 司 法 官 學 院				
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					
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					
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					
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 (按時間先後 條列，並含具 體之人、事、 時、地、物)					
佐證資料					
輔導(處理) 情形					
簽章	輔導員(導師)	學務組組長	教務組組長	主任秘書	院長
	(實習期間為實習單位指派之兼任導師)				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通報窗口	培訓發展處 電話：02-82367117 傳真：02-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：training@csptc.gov.tw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受訓人員如有曠課、輔導衝突事件、自傷(殺)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，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受理通報窗口，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檢陳相關人員核閱後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，並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暫予收存，作為相關行政處分，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- 四、各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紀錄表以資辦理。